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3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依靜

訴訟代理人　劉國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思妤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